

修正「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
(草案)總說明

為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提供教育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等事宜，本府特訂定「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以供遵循。

因「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修正案」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11 號令公布，前揭法令修正案係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，其成員增列教師工會代表，前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58020B 號函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另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改制為幼兒園，相關條文配合進行文字修正。

本局業依上開法令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並依會議決議修正「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相關條文，以符法制。